



ក្រសួងពាណិជ្ជកម្ម

Ministry of Commerce

ଭ୍ରାତ୍ର
ପ୍ରକାଶ
ବିଜ୍ଞାନ ଏଇଛାମ୍ବଦୀ ପରିଷଳା
LAW
ON
RULES OF ORIGIN



非正式译文

王令
朕

诺罗敦□西哈莫尼国王陛下

虔诚信仰佛教、英明智慧、以宽容之心对待广大高棉国民
集合民意、维护柬埔寨和平独立与领土完整、国民幸福安康
国家繁荣昌盛的伟大君主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8 年 9 月 6 日签发的 NS/RKT/0918/925 号关于《任命柬埔寨王国政府》王令
- 参阅 2020 年 3 月 30 日签发的 NS/RKT/0320/421 号关于《任命和调整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王令
- 参阅 2018 年 6 月 28 日签发的 NS/RKM/0618/012 号关于《内阁组织和运作法》王令
- 参阅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发的 NS/RKM/0196/16 号关于《商务部设立法》王令
- 参阅柬埔寨王国首相洪森亲王的报告。

颁布实施

《货物原产地规则法》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国会第六届第九次会议上获得通过，并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参议院第四届第 10 次全体会议上对本法的形式和合法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和批准，其全部内容如下：

中文

《货物原产地规则法》

第1章 总则

第1条：目的

本法规定了进出口货物的原产地原则和规则，旨在促进和便利受益于优惠贸易制度和非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贸易，并且参与防止伪造货物原产地。

第2条：范围

本法适用于优惠贸易制度和非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并适用于：

- 1、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需要货物原产地证明和货物原产地标志。
- 2、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 3、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接收机构。
- 4、从事贸易相关活动并作出货物原产地声明的法人或机构。

中文

第3条：定义

本法使用的关键术语定义如下：

1、货物原产地规则是指货物原产地的规则或货物来源的规则，包括优惠贸易制度和非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2、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按照 1994 年世界贸易组织关税及贸易总协定或其他优惠贸易规定的自由贸易协定项下，用于确定货物原产地的规则。

3、非优惠贸易制度的货物原产地规则是指为适用最惠国（MEN）待遇、反倾销和反补贴税、保障措施、原产地标志要求、数量限制、政府采购和收集贸易数据，而确定进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规则

4、货物原产地证明机构是指有权接收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的海关管理机构。

5、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是指商务部贸易服务总局，或商务部授权为出口货物签发货物原产地证书并监管认证出口商的任何实体。

6、货物原产地证书是指由发证机构签发的特定表格，证明货物原产地并说明该证书所载货物原产于某一特定国家。

7、货物原产地声明是指出口商或进口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自由贸易协定或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方的其他贸易协定或单方面优惠制度项下，就货物原产地作出的声明。

8、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证书是指根据自由贸易协定或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方或单方面优惠制度下，适用优惠关税待遇的原产地证书；

9、非优惠贸易制度的货物原产地证书是指用于非优惠待遇的货物原产地证书。

10、最优惠国待遇是指一国贸易伙伴之间不歧视的原则。

11、货物原产地证明是指纸质或电子形式的文件或声明，证明有关货物符合货物原产地规则规定的货物原产地标准。货物原产地证明包括货物原产地证书和货物原产地声明。

12、中转国是指除原产国和最终进口国以外的货物运输经过的一个或多个国家。

第 2 章 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第 4 条：自由贸易协定或其他贸易协定框架内的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贸易协定项下确定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应根据柬埔寨王国为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其他贸易协定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进行。

第 5 条：单方面优惠贸易制度项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认定单方面优惠关税待遇的货物原产地，应按照进口国给予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第 3 章 非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

第 6 条：认定货物原产地

认定货物原产地应当按照以下标准：

-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得或生产的货物或

-实质性的加工。

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得或生产的货物被视为原产于该国家。被视为完全在一个国家获得或生产的货物如下：

- A. 从该国土地、水域或海底提取的包括石油的矿产品。
- B. 在该国收获或采集的植物和蔬菜产品。
- C. 在该国出生和饲养的活体动物。
- D. 从该国的活体动物获得的产品。
- E. 从该国狩猎或捕捞获得的产品。
- F. 悬挂该国国旗的船只从海上捕捞的货物和其他海货。
- G. 完全来自该国的工厂船的货物，来自上述 F 点提到的货物。
- H. 从该国领土以外的海洋或海底开采的货物，前提是该国拥有从该国陆地或海底开采的专有权。
- I. 生产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碎片或废物以及在该国收集的旧零件，仅适合作为原材料回收利用。
- J. 从 A 点到 I 点所述的货物完全在该国生产。

如果货物生产涉及多个国家，则必须根据实质性加工的标准来认定货物的原产地。按实质性加工标准来认定货物原产地，应当按照税则归类表或增值税比例改变货物分类。

实质性加工的具体技术细节应由经济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签署的部际部长令确定。

第 7 条：最低限度的操作和加工

对非原产材料进行以下操作来生产一个产品，被视为一项不足以提供货物原产地的操作或加工：

- 1、货物在运输或储存过程中所必需的储存操作。
- 2、改进货物包装或适销质量，以准备货物装运的操作，如散装、分拣和包装件分类和重新包装等。
- 3、简单的组装操作。
- 4、混合不同产地的货物，且所得货物的特性与混合货物的特性无显着差异。
- 5、其他操作或流程应由经济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根据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贸易协定或国际机构的最新更新制定部际部长令确定。

第 8 条：直运

货物应当保留本法第 6 条规定的原产地位，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1、货物从原产地国家直接运往进口国。

2、货物经过中转国运输，如果货物在中转国未进行任何修改或进一步加工，除了物流活动外，如卸载、仓储或维持或运输货物至进口国所需的其他操作。

第 4 章 货物原产地证明和货物原产地标记

第 9 条：货物原产地证明

纸质或电子形式的货物原产地证书和货物原产地声明应被视为货物原产地证明。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的证明，按照自由贸易协定或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方的其他贸易协定项下的原产地规则要求而适用。在单方面优惠贸易制度框架下引用货物原产地证明，应当遵守进口国原产地规则的规定。

非优惠贸易制度的货物原产地证书应附有最低限度的信息，并采用非优惠贸易制度的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格式，由商务部部长的部长令确定。

第 10 条：货物原产地规则项下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信息的条件和程序

货物原产地规则项下提供产品原产地证明信息的条件和程序应由经济财政部长和商务部长根据进口国的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规则或根据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协定以及本法第 6 条规定的货物原产地标准，签署部际部长令确定。

第 11 条：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实性

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证书和非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证书的实性纸质格式，必须由主管机构签字并加盖发证机构的公章，证明货物的原产地或由出口国或发证机构确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认定。

如果这些货物原产地证书是由签发机构或出口国签发机构以电子方式签发，则应符合柬埔寨王国和进口国作为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协定和其他贸易协定的规定，或单方面的优惠贸易制度或适用的法律法规。

认定柬埔寨王国主管当局签发的电子货物原产地证书实性的程序由商务部长的部长令确定。

第 12 条：文件保存要求

生产商、出口商必须在柬埔寨王国的商业机构保存货物原产地证明档案文件 3（叁）年，以供商务部主管官员检查和审查。

生产商、出口商或进口商必须根据海关法在柬埔寨王国的商业机构保存货物原产地证明档案文件，以供海关总署检查和审查。

本条第一段和第二段所述的相关文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储在任何可以立即检索的存储设备中，包括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

第 13 条：伪造货物原产地

任何人不得故意或试图伪造货物原产地，以获取优惠待遇或逃避进口国适用的反倾销税或反补贴税。

禁止伪造货物原产地如下：

- 1、伪造货物原产地证明或
- 2、伪造货物原产地证明的信息。

第 14 条：申请货物原产地认证的不合规

任何人在申请货物原产地认证时不得故意做出不合规行为。

禁止在申请货物原产地认证过程中有下列不合规的行为：

- 1、货物来源申报不正确。
- 2、生产货物的原材料申报不正确。
- 3、原材料进口发票上提供的价格信息不正确。
- 4、出口发票上提供的价格信息不正确。
- 5、货物分类不正确。
- 6、提供有关货物原产地标准的信息不正确。
- 7、生产报告不准确。
- 8、提供生产方法的信息不正确。
- 9、提供支出费用的信息不正确。

第 15 条：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豁免

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豁免，应按照柬埔寨王国作为缔约方的自由贸易协定或其他贸易协定的规定，或者单方面优惠贸易制度下的规定。

对非优惠贸易制度的货物原产地证明，不受以下限制：

- 1、出口货物，除非进口国要求或出口商要求。

2、进口货物，除非柬埔寨王国有必要采取贸易措施或保障公共福利和公共安全的措施。

第 5 章
主管机构
第 1 节
签发货物原产地证书的主管机构

第 16 条：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是由商务部贸易服务总局或商务部授权的其他单位为签发纸质和电子形式的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机构。商务部是对获得认可的货物原产地自我认证的出口商的管理机构和授权机构。

申请和签发货物原产地证书的程序由商务部长令确定。

第 17 条：货物原产地证书的文件由签发机构保留

货物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应当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保存与货物原产地证书有关的文件、记录和信息。

本条第一段规定的相关文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存储在存储设备或任何可以立即调取的方式，包括电子形式或纸质形式。

第 18 条：核查

商务部有权在必要时或应进口国主管机构的要求，对货物原产地证书或柬埔寨出口货物原产地的声明，疑似货物原产地相关单证的真实性或信息的准确性，或出口货物的某些部分原产地信息或文件进行追溯核查。

应商务部的要求，出口商应向商务部提供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或文件，以便进行追溯核查。

第 2 节
货物原产地证明机构

第 19 条：货物原产地证明机构

海关总署是在优惠贸易制度和非优惠贸易制度下证明货物原产地的机构，由进口商、生产商或授权代表提供。进口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获取程序，应当适用海关法和现行相关法规。

第 20 条：核查

海关总署有权核实进口时所出示的货物原产地对单证的真实性或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的准确性。海关有权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进口商提供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信息或文件。

海关总署可以要求原产地国或出口国的货物原产地签发机机或当局给予配合，以更进行追溯检查。

第 6 章 主管官员和调查程序

第 21 条：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调查

商务部有权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进行调查。只有在涉及伪造货物原产地的情况下，才能对出口货物原产地进行调查，以便获得进口国的优惠关税或其他利益，或避免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护措施。

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调查采取实地检查生产线、会计报表文件、记录及与货物原产地有关的其他信息的方式来进行。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调查程序由商务部长的部长令确定。

第 22 条：出口货物原产地调查官

调查官应根据商务部部长令从商业服务总局选出，负责调查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 23 条：授权的程序

被授权为司法警察身份的调查官，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调查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对出口货物原产地的调查官被授权为司法警察身份的程序，应由司法部长和商务部长的部际部长令确定。

第 24 条：调查官的权利

被授权为司法警察身份的调查官，有权依照《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进行调查、传唤、听证、搜查、扣押证据和收集数据，以预防和制止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调查官有权寻求各级主管机关和武装部队或其他有关机关的协助，以便参与制止本法规定的违法行为。

第 25 条：听取证人证词

调查官认为证人证词有利于《刑事诉讼法典》的调查，应当听取证人的证词。

如果证人无故拒绝出庭，影响刑事调查进程，调查官可以提求主管检察官传唤证人出庭并在调查官面前供证。

第 26 条：进口货物原产地的调查

调查涉及伪造货物原产地案件的进口货物原产地，以获得优惠关税或其他利益，或为了逃避反倾销税、反补贴税和保护措施，应当是被授权为司法警察的海关官员的权限，并依照海关法和现行法规进行调查。

第 27 条：联合调查货物原产地

必要时，商务部、海关总署可以要求有关机构配合开展联合调查。

第 7 章

惩罚

第 28 条：处罚

本法规定的处罚包括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包括：

- 书面警告
- 暂停或终止业务运营
- 吊销、撤销或取消许可证或执照。

书面警告、暂停或终止业务运营、吊销、撤销或取消许可证或执照应属于商务部的权限。

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应由商务部部长的部长令确定。

不同意接受行政处罚决定的任何人可以在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 30（叁拾）天内向商务部提出申诉。

商务部长应在收到申诉之日起 30（叁拾）天内对申诉作出决定。如果该人仍然不同意接受商务部长的决定，则可以在收到关于申诉决定通知之日起 30（叁拾）天内向法院提出上诉。

涉及进口货物原产地的行政处罚种类、权限和行政处罚申诉程序，必须按照海关法和现行规定执行。

刑事处罚包括：

-过渡性处罚

-罚款

-监禁。

根据本法应受处罚的其他犯罪行为应由次级法令确定。

施加过渡性处罚的决定应由调查官和/或被授权为司法警察身份的海关官员的权限。

缴纳过渡性罚款将导致起诉被驳回。

缴纳过渡性罚款并不排除执行本法实施的行政措施和其他行政处罚的义务。

在罪犯拒绝缴纳过渡性罚款的情况下，被授权为司法警察身份的调查官和/或海关官员可以立案提交主管法院。

与出口货物原产地有关的违法行为的程序和过渡性处罚程序应由商务部和司法部长的部际部长令确定。与进口货物原产地有关的违法行为的程序和过渡性处罚程序，应按照海关法和现行法规执行。

本法规定的出口货物原产地违法行为的过渡性罚款的缴纳、过渡性罚款收据管理和过渡性罚款收入的处置，应由商务部长和经济财政部长的部际部长令确定。

第 29 条：未保存文件

任何人未按照本法第 12 条第一段规定来保存货物原产地证件，被接受书面警告。

如果不遵守书面警告，将被过渡性罚款 1, 000, 000 (壹百万) 瑞尔至 10, 000, 000 (壹仟万) 瑞尔。

第 30 条：申请货物原产地认证的不合规行为

不遵守本法第 14 条规定申请货物原产地证明的任何人，应当给予书面警告。

如果已收到上述第 1 段的书面警告，而该人仍不遵守申请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规定，应被暂停业务活动。

如果上述第 2 段规定的业务活动已被暂停，而该人仍继续不遵守申请货物原产地证明的规定，将被罚款 1, 000, 000 (壹佰万) 瑞尔至 20, 000, 000 (贰仟万) 瑞尔。

如果已被过渡性罚款一次了，但该人仍存在不合规行为，过渡性罚款将增加双倍。

该人已经受到本条第 4 段规定的双倍过渡处罚，但仍对申请货物原产地证明存在不合规，将被处以 1 (壹) 至 3 (叁) 年的监禁，并罚款 1,000,000 (壹佰万) 瑞尔到 20,000,000 (贰仟万) 瑞尔。

第 31 条：伪造货物原产地的行为

违反本法第 13 条规定行为的任何人，应处以 1(壹) 至 5 (伍) 年监禁，并处以 10,000,000 (壹仟万) 瑞尔至 40,000,000 (肆仟万) 瑞尔的罚款。

第 3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

法人违反本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犯罪，将被依照《刑事法典》第 42 条（法人的刑事责任）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法人违反本法第 30 条和第 31 条规定的罪行，应处以 2,000,000 (贰佰万) 瑞尔至 40,000,000 (肆仟万) 瑞尔的罚款，并根据《刑事法典》第 168 条（适用于法人的附加处罚）的规定处以一项或多项附加处罚。

第 33 条：其他刑事法的适用

如果根据本法被视为犯罪的行为也被视为其他刑事法规定的犯罪，本法第 7 章规定的适用，不限制其他刑事法的适用，

第 8 章 过渡性条款

第 34 条：证书有效期的延期

本法生效前签发的原产地证书应继续有效。

第 9 章 最后条款

第 35 条：废除

任何与本法相抵触的规定均应废除。

立于皇宫，2023 年 7 月 5 日
(签名)

PRL. 2307. 1400

诺罗敦・西哈莫尼

提请国王陛下签名

首相
(签名)

洪森亲王

按原件正确复制
常务副首相、内阁事务部长
(签名)

本呈博士阁下

向首相洪森亲王汇报
商务部部长
(签名)

潘索拉萨

